

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44738 號函核定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教練：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或國家級滑雪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(二)選手：需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登錄在國際滑雪總會(FIS)之滑雪選手。

四、各項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：

(一)選手應於 10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止，參加列入 FIS 認可之賽(會)事點數達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標準者，皆可列入遴選之對象。

(二)**Alpine 點數要求**

1.Downhill：80pts 以下

2.Super-G：80pts 以下

3.Alpine Combined：160pts 以下 & Downhill 80pts 以下

4.Slalom：160pts 以下

5.Giant Slalom：160pts 以下

(三)**Snowboard 點數要求**

1.Parallel Giant Slalom：100pts 以上

2.Snowboard Cross：100pts 以上

3.Snowboard Halfpipe：50pts 以上

4.Snowboard Slopestyle：50pts 以上

5.Snowboard Big Air：50pts 以上

(四)**Cross Country 點數要求**

1.Sprint：100 distance points 以下 or 300 sprint points 以下

2.10/15km：300 distance points 以下

3.Skiathlon & 30/50km Mass Start：100 distance points 以下

4.Relay：300 distance points 以下

5.Team Sprint：300 distance points 以下 or 300 sprint points 以下

(五)達參賽標準之人數如超過 IOC 及 FIS 規定參賽人數時之優先順序如下：依 FIS CC 及 Alpine 公布之點數較低者優先，SB 公布之點數較高者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五、方 式：

(一)依據國際滑雪總會 FIS 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公布積分列表之點數辦理。

(二)轉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，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。

六、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代表隊教練員額：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由中華民國滑雪協會選訓委員會提出教練團名單，包含總教練 1 人或其它教練團成員，並依據實際參賽需求提出遴選排序，並提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